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教育局 文件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发改价费〔2021〕18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各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佛山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价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省政府授权，由市政府制定本市登记注册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学科类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

二、收费标准

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课时/人次

班型	10人及以下	11-20人	21-30人	31人及以上
基准收费标准	55	45	40	30

备注：

1. 课时时长标准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时长比例折算收费标准。
2. 上述收费标准为线下开展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已包含培训材料费等。培训机构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收费标准的10%，下浮不限。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参照执

行。

培训机构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具体的收费标准。

三、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 2022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
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